



# 娇唇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# 姘居

(下)

〔日〕渡边淳一著

傅伯宁 赖明珠 译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1988年·沈阳

# 目 录

秋	实	1
冬	萌	90
春	愁	151
残	花	184
短	夜	236
峰	云	270
病	叶	329
秋	色	372

# 秋 实

从丝瓜棚之间，可以看见家犬可乐的脸。虽然这是从二楼书房里往庭院俯瞰的景象，狗也并不知道它的主人正注视着它，大概是一种什么感应吧，狗也抬起头来，望着它的主人。

丝瓜还没有完全长大，夹在瓜架缝里的可乐的狗脸，真是滑稽可笑。唉！不能老开小差了，还是要抓紧工作呀！

入秋以后，秋叶的工作跟着急迫起来了。这忙碌的原因，其实是因为去年应该完成的《才能论》不能如期交稿，一直拖到今年初夏才完成。

由于大件工作拖延了将近半年，因此，其他的工作也连带受到了影响。这样，本来预定今年夏天要开始的《东西文明论》到现在都还没法动笔。除此以外，从夏天到秋天，还写了一些随笔、书评之类的琐碎东西，这些不整理完的话，也无法着手做大件的工作。可是一碰到评论之类的东西，往往又牵

扯着各种情况的小稿件，日子就在这种日复一日的应付催稿中度过了。

秋叶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，因此特别留心，以两年写一本的原则，从事整件工作的完成。

刚开始时，这种方法的进度绰绰有余，可最近也有些靠不住了。本来秋叶做事就不算快，要写个什么东西，开始找资料的时候，只要一碰到一点问题引起他的注意，他就会一头扎进去，与其说在写，倒不如说是看书更有趣，等到警觉过来时，才发现不但没前进，反而后退了。

也有一些编辑好言安慰他，说是这种工作本来就费神。其实是自己的兴趣太广了，只要遇到一点有趣的东西就会分散注意力，而他向来就改不了这种坏习惯。

其实最近工作拖延的真正原因却在于雾子。

坦白地说，这一年间，秋叶最关心的大事都在雾子身上，当然，工作还是在某种进度下进行着，但脑子里则经常想着雾子的事。包括小件的工作，在接受约定的时候，首先考虑的是与雾子的约定，才能作决定。

这么一来，自然无法写出令人满意的作品来，至少有分量的大部头著作没法开展。

也有人说，有了心爱的女人，工作会更充实。秋叶刚认识雾子的时候也这么想，不过这也好象是程度问题。从这个秋天开始，要好好静下来了。秋叶一面自欺欺人地这么对自己说，一面却正准备和雾子一起到欧洲去旅行。

虽说是与雾子两个人，却也是为了工作而去旅行。为了写《东西文明论》，要构思基本结构而必须去欧洲走一趟，这是

这次旅行冠冕堂皇的理由。在这个理由的背后，隐藏着与雾子首次同赴海外漫游的乐趣。

从现在起，真要开始认真工作了，秋叶已经下定了决心，而从那瞬间起，雾子就一直跟在身边。

不过这次旅行，也可以说是因为雾子而触发的动机。虽然以前就一直想去，不过并没有决定什么时候去，将这个模糊的想法变成确实的计划的，正是雾子。

年纪越大，就越怕到国外旅行，虽然心里想去，但如果不是很有必要的话，往往很难成行。使这沉重的身体活动起来的，既然是雾子，当然也就没有理由不奖励她了。

“十月初，大概要去两星期左右。”

旅行日程表已经订好了，到了九月底，秋叶才第一次向能村提起。

“我想这次要以西班牙为中心，去绕一圈。”

“她也一起去吧？”感觉敏锐的能村立刻识破了。

“因为她一次都还没有去过啊。”

“到底身份不同，是不是……”

“不，正是为了工作，我想让她一起去，这样还觉得方便一些。”

虽然这样辩解，但能村却只管举着兑了水的威士忌，隔着玻璃杯，眯着眼睛狡黠地微笑。对这种家伙，说不清理由，拿他没一点办法。

“我认识马德里一个很爽快的导游，要不要帮你介绍一下？”

“女的吗？”

“对，已经在西班牙住了将近二十年。西班牙的事她什么都知道，对美术和建筑也很在行，又会开车。上次我们公司拍广告片，就请她帮过忙。”

“那就拜托你了。”

本来出版社介绍了一个住在马德里的摄影师和他见面，但因为是个二十五岁的男性，秋叶有些犹豫。让这样的男人，看见自己和年轻女人在一起，不免有些心理负担，要是万一他和雾子合得来就更糟了。

“明天就拜托你先跟那边打个电话预定一下，行吗？”

能村把秋叶的日程记在记事本上，然后喃喃地说道：“两个人一起去西班牙，真令人羡慕呀！”

“别讽刺了。”

“不，永远能这样热情，真是一件好事。”

随着出国日期的逼近，雾子开始进入一种焦躁的状态。一有什么无聊事，就小题大作，或突然格格地傻笑起来，虽然如此，依然收看着电视里的英语会话，认真地学习。

第一次出国旅行，雾子的情绪陡然高涨起来。

三年前，曾和史子一起去过美国，那时的史子尽管有点浮躁，但和现在的雾子相比，还是要显得沉着稳重多了。

不用说，因为史子以前曾经出过国，所以只要把飞机班次和饭店名称等交给她，她就会毫无差错地和旅行社联络。由这点看来，雾子就差多了，虽说多少能讲点英语，但实际上却可能成为一个包袱。

不过，能尽兴地表现出对出国旅行的喜悦，却又让人看了舒服，虽然她作了很大的努力，去收敛自己，但心里的那种按

捺不住的兴奋还是表露出来了。

“秋天跟夏天的衣服，带哪一种为主较好？”雾子最关心的事就是服装，从决定要出国的那一天起，便每天想着带什么衣服去好。

“书上说西班牙相当温暖，不过巴黎大概已经入秋了。”秋叶也是第一次去西班牙，因此也不太清楚，当然他知道，十月初的巴黎已经相当凉了。

“以夏天的为主，加上一点秋天的就行了。”

“这种衣服，穿到那边一定很奇怪吧？”

雾子试穿一件缩紧的七分裤，配上水色衬衫，好象是今年夏天自己悄悄买的，可能因为秋叶不喜欢裤装，所以没有看她穿过。

“姑且不管西班牙，巴黎大概不太有人这样穿吧。”

日本的流行服饰学美国，尤其是纽约和洛杉矶那种花哨的式样，学得太厉害了。虽说流行是流行，不过真心追流行的只不过是居住在大城市的少数人，也就是所谓走在尖端的那些人而已。欧洲不用说，连美国也一样，真正有眼光的人是不管什么流行不流行的，只要自己觉得适合就行，这方面也想要雾子好好见识一下。

委托旅行社安排的日程，到最后决定时，已经是出发前的一星期。

首先从北边绕一圈，直飞马德里，在那里停留三天后，转往巴塞罗纳。巴塞罗纳有天才建筑师高地设计的建筑物，也有秋叶衷心想要亲眼目睹的地方，然后，再到格林那达、塞比利亚，再往南走，最后到马洛卡岛，离开西班牙以后，到巴黎住

三天。

巴黎，秋叶已经去过几次了，实在没有必要再去，只不过是为了转乘飞机，但由于雾子想看看，这才决定住下来。

“终于真的要去啊！”

雾子好象还不相信似的，看着日程表，忽然满脸疑惑的样子。

“这次不是团体旅行吗？”

“一直都只有两个人哪。”

起初秋叶是想参加旅行团的，但是若按照旅行社排的日程走的话，就不能尽兴地去看自己想看的地方，而且和一位年轻的女人同行，也容易引起别的旅客的注意。

“不是旅行团，那一定很贵哟！”

“是啊……”

幸亏秋叶的旅费是由出版社出的，只是雾子那一份不能不由他付。来回欧洲一趟，私人去要九十万左右，费用相当高，令人难以决定，不过想着想着，野心越来越大，结果干脆决定坐头等舱去。

两个人的费用加起来不得了，但对秋叶来说，这次等于是和雾子的蜜月旅行。

从今以后，相信再也不会遇到象雾子这么美妙的女性了，而且以后也不会再有这么热烈的感情了。这次应该是这辈子的最后一次恋爱了。

想着想着，秋叶就干脆奢侈一点。

上了年纪，光留着钱有什么用？虽然有些小题大作，但最后还是决定这样做。

“我觉得参加旅行团就很好了。”

“一帮人拖拖拉拉一起走，多累呀！”

“可是……”雾子一脸好可惜的样子，不过连那困惑的表情都那么可爱。

“我没坐过那么豪华的。”

“当然，我也几乎不坐的。”

“那为什么要那么花钱呢？”

现在向雾子说明理由，她也不会了解，而且如果说出来，也就没什么意思了。

每当要到国外旅行，秋叶最不放心的，便是母亲。

已经做过七十七岁的喜寿，今年梅雨以来，一直没好的风湿痛更加恶化，出外也不能随心所欲了。

虽然只有半个月，但到国外的期间，很难保证不会发生什么事。

不过她自己最近向一位认识的相师请教过，说是会活到九十岁，因此心情轻松些，也就比较有元气了。

本来秋叶以为如果告诉她说要出国，一定会觉得寂寞吧，却没想到母亲反而提醒他：

“国外治安不好，要多注意啊。”

“西班牙没问题的。”

“不过你是一个人去吧？”

这次旅行只说是为工作搜集资料，当然没说和雾子一道去。

“最好跟大家一起走比较安全。”

“在那边有熟人，不用担心。”

对母亲来说，也许和雾子在一起反倒安心，但他还是没有勇气说。

告诉母亲的第二天，真理子也许是祖母那里知道的，打了电话来。

“爸爸，带我去嘛！”

秋叶好象忽然着急起来似地说：

“学校不是要上课吗？”

“不过如果能带我去，可以请假啊，我当爸爸的秘书不错吧？”

女儿们当然不会知道他是和雾子一起去。

“爸爸，要保重噢！”

真理子说完，忽然又不自然地加一句：

“万一死了就见不到了，所以这星期天要不要去见个面。”

“唉，别要贫嘴了吧！”

秋叶想起今年正月，能村要出国以前，先写好遗书那件事。

“因为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会发生什么事情啊。过了五十岁，还是应该预先写好遗嘱才行。”猛一看，能村的个性象是颇豪放，其实也有细心的一面。

秋叶现在也试着思考在旅途中死去的可能。

因为已经和妻子离婚了，留下的财产自然应该分给两个女儿。法律上的规定不太了解，说不定连分手了的妻子，也还有权利也说不定。

这姑且不管，倒是也想分一点给雾子。以现在的心情来

说，至少想留一份和孩子相等的给她。

想到这里，忽然留意到是和雾子一起去的，不觉一个人苦笑起来。如果要死，也是和雾子死在一起，因此没什么好牵挂。

虽然每次都一样，随着出国日期的逼近，秋叶就会渐渐胆怯起来。

一开始是屈指数着离出发还有几天，从十天前开始，到五天，然后两天；随着日子的逼近，又后悔为什么要到那么远的地方去。

虽然这是由于生来懒散的关系，但一有长途旅行，那前后就得忙起来，被工作逼得喘不过气。

去得这么辛苦，是不是值得呢？一面制定计划，一面又在心里的某个角落，暗暗希望因为某种原因而取消行程。

不过，这也只限于出发以前，一旦飞机起飞之后，那些迷惑也就烟消云散了。

十月初的夜晚，秋叶和雾子一起从成田出发。

上了飞机，和雾子坐定之后，机长就过来问安了。

“秋叶先生和八島小姐，两位都是到马德里吧？”

事务长一面核对名册，一面依次看看秋叶和雾子。

“我陪各位到安克雷治为止，如果有什么需要效劳的地方，请不要客气，尽管吩咐。”

秋叶一面点头，一面留意事务长的眼睛；而雾子则好象对座椅特别有兴趣。弄来弄去之后，雾子很佩服似地喃喃说道：

“这椅子好舒服噢，可以往后面倒，而且还有垫脚的台子。”

“因为这是头等舱啊，这些是起码该有的服务。”

“我从来没有想过会坐头等舱。”雾子总是直接地表露她的欢喜。

第一次带她去高级餐厅吃饭的时候、订做衣服的时候、租公寓给她的时候，她都是这样全心全意地表达她的喜悦。但是只要经验过一次以后，第二次就完全沉着自然，好象老早就习惯了似的。这种适应的速度令人惊异。这或许该算是年轻的力量吧，或者是天生顺应能力就特别强？

虽然女人跟男人比起来，这类的顺应能力比较优越，但雾子似乎特别明显。如果这样下去，习惯了各种奢侈享受，最后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？一面按照喜欢的方式对待她，一面考虑到将来的发展，秋叶不知不觉有些恐惧起来。

虽说是夜里出发的，但一从成田起飞，马上就送餐点来了。饮料之后是西餐，然后是分量颇多的正餐。

“到底是头等舱，饮料和餐点都完全不一样。”

雾子颇稀奇地一一用叉子挑起来，仔细观察以后才开始吃。秋叶吃得不多，为了能好好睡觉，要了点白兰地喝。

经济舱好象是客满，但头等舱大约有三分之一的空位。有两对外国人，其他是日本人，看来这些人都象到欧洲办事的样子。

秋叶对于自己和年轻女人同行，依然颇在意。

坐头等舱还带着女伴，不知道别人会怎么想。

但实际上并没有那么露骨的视线投过来，也许是秋叶自己想得太多了。

用餐完毕以后，座位的灯光暗了下来，开始放电影，秋叶

的情绪总算安定下来。电影是有点老旧的喜剧片。秋叶和雾子把座位放倒，要了毛毯来，一面盖着，一面看画面。电影片名虽然听过，但电影内容秋叶还是第一次看。

一面戴着耳机看，雾子一面轻轻侧转身体靠过来。

“想睡觉吗？”

“不，睡觉多浪费时间哪。”

承受着画面的反光，雾子的眼睛笑盈盈的。

“谢谢你，带给我这样棒的旅行。”

因为座位还有余裕，靠背也相当宽大，因此只要坐下来，就不必担心会被别人看见。

雾子终于慢慢从毛毯底下把手伸过来。这边也反握过去，雾子便让手指保持互相交握的姿态。

四周暗暗的，乘客不是望着正面的电影，就是在睡觉。空中小姐也不再走动，两个人的周围仿佛是一间密室一样。

画面上，肥胖的女主人正回到房间，小偷急急忙忙从阳台逃出去。

秋叶往后面望了一下，确定没有人之后，便将雾子的手指，往自己身体拉进。瞬间，指尖忽然停止，然后象窥探似的，往燃烧着的私处触摸。

电影上，发现小偷进来过的女主人脸部特写，正往阳台探望的时候，雾子的手指开始了小小的恶作剧。秋叶一面任随摆布、一面眼睛盯着画面。

到安克雷治时，是当地时间上午十时。

雾子走出飞机场的平台，一面任风吹拂着头发，一面向阿拉斯加的群山深深地吸着气。从那清爽的侧面，实在看不出

一点刚才曾经恶作剧的影子。

休息了大约一个半小时之后，飞机便继续飞越北极，向欧洲前进。

照例又是一出发，马上就送餐来。

“象这样不断地吃下去，一定会变胖。”

“那就喝点酒，睡觉吧。”

“可是，好不容易有两个人单独相处的机会，多可惜呀。”

用餐完毕后再度开始放电影，演完之后，乘客几乎都开始睡了。

“不久就要通过北极点了。”

“如果在这种地方掉下去，不知道会怎么样呢？”

“粉身碎骨，什么也不知道。”

秋叶想象着报纸上自己的名字和雾子的名字并排出现的情形。

当然，分手的妻子、女儿们和史子都不会知道这两个人是结伴同行的。如果说知道的话，顶多只有能村，或者还有母亲。

“你不年轻，应该还有很多事情想做的吧？”

“对噢，现在还不太想死。”

虽然并没有期待听到想一起死的话，但回答得太坦白了，也让秋叶有些迷惑。

“如果死在北极的冰地上，尸体会永远原样保留下去吧？”

“少鸟鸦嘴了。”

雾子还年轻，因此对死或许还觉得颇罗曼蒂克的，但到了秋叶的年纪，却只会觉得忧郁。

“可是什么也看不见哪。”

雾子把窗帘拉开往外看，空中小姐走过来说：

“前面那边模糊发白的地方，就是所谓的极光。”

听她这么说，仔细一看，前面确实有淡淡的霞光隆起。

两个人这样看着时，雾子问道：

“什么叫做极光？”

“接近北极的大气，因为某种原因而发光吧。”

详细情形不太了解，不过只记得极光在拉丁语中是“黎明”的意思。

“要去还是要回，在极光之下，俄罗斯是北国，无边无际……”

秋叶忽然想起《流浪之歌》的一节。

雾子当然没有理由知道，听秋叶嘴里喃喃哼着，便问道：

“那是什么歌？”

“这是大正时代的歌，一位叫做松井须磨子的女演员，在舞台上唱出来以后就大为流行。”

“从前的歌旋律慢慢的，情调真浪漫！”

“而且歌词也好，这首应该是北原白秋作的词。从前的一流诗人作了很多词，所以优秀的歌词很多。跟这首歌比起来，现在的歌简直不成样子。”

“可是，歌也会随时代改变哪。”

“当然改变没关系，可是最近的歌词太粗浅了，有的差劲得让你觉得，连这样的句子也能配上曲子吗？”

可能因为是写评论的，因此秋叶对歌词特别注意。最近的东西，只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式的语言罗列而已，不用说没

有诗心，连省略或推敲的形迹都找不到。多余的字或接续词也都随便塞进去，因此歌引不起盛况，把好好的曲子都糟蹋了。

“可是现在就是流行这种普通说话式的歌啊。”

最近雾子对秋叶的话，不一定只是听的份儿，有时也代表年轻这一代来反驳。

“不管怎么流行，只要是歌，就需要有诗的意境，现在有很多连一丁点写诗才能都没有的人，也在随随便便地写歌词。”

“我想其中也有好的作品哪。”

“偶尔会有，不过有些歌是一个人作曲、作词全包办，也真过分，自己大概觉得两样都行吧。”

虽然不能马上想起那个人的名字，不过好象是热门歌曲这一类的。

“偶然一曲打红了，就错以为自己能写词，也真伤脑筋。”

秋叶现在哼了一遍之后，就在机上的菜单后面写出歌词，交给雾子。

要去还是要回 / 在极光之下

俄罗斯是北国 / 无边无际

西边夕阳西下 / 东边旭阳初升

远方钟声敲响 / 在晴空之中

“这里面真的有诗心，对吗？”

被这么强硬地一说，雾子也就失去顶嘴的勇气了。

“那是看见北极光才忽然想出来的吧？”

雾子半带讽刺地这样说了，秋叶又反驳道：

“真正的妙味，你们是不会懂的。”